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重整案

关于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0605破11号
大福破管字第4-10-1号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（下称大福公司）重整案【(2023)粤0605破1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

经统计，大福公司第十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对刘启和占用费案【(2023)粤0605民初30194号】提起上诉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十次债权人会议

2024年10月14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大福公司第十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对(2023)粤0605民初30194号案提起上诉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2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提交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截至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，共有7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88笔债权（已扣除1户已撤回申报的债权人2-17佛山市铭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,038,823,176.92元，管理人已全部处理完毕。

1. 法院已裁定无异议债权72户82笔，合计金额991,921,092.35元（含劣后债权金额22,161,771.88元）；

2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6户6笔（其中1户债权人申报的其他债权已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），申报金额891,682.36元。

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权：已裁定及核查无异议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劣后债权，不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案依法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2户，表决权金额共计

969,759,320.47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共 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逾期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诉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对（2023）粤 0605 民初 30194 号案提起上诉。

四、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规定，大福公司第十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对（2023）粤 0605 民初 30194 号案提起上诉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